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数据资产损失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数据资产的权利人、被许可人及其他合法的数据资产的使用权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第六条第（一）项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以入表为目的，聘请保险单载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 (1) **数据加工费用：**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费用。
- (2) **数据登记及管理费用：**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
- (3) **其他费用：**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费用，须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投保本保险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入表可行性评估（以下简称“入表可行性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保险标的。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保险标的为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具体资产内容、形式等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分项设有**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数据资产损失费用、数据恢复费用、维权费用、咨询评估费用、检测费用**共六项，投保人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相应项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项的赔偿限额为限。

**（一）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入表失败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入表服务，由于数据质量原因、技术原因或数据安全原因造成入表失败，对于该部分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入表结果低于预期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入表服务，由于数据质量原因、技术原因或数据安全原因造成入表结果低于预期，对于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数据资产损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数

据资产发生损坏或完全灭失的，保险人对由此产生的数据资产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1. 因被保险人的储存不当、系统缺陷、设计缺陷等原因导致；
2. 因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件导致；
3. 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不当操作或系统缺陷导致。

**保险人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以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提前报备到保险人且在保单中展现为前提。被保险人更换或新增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知晓。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非认定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结果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数据恢复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第六条第（二）项责任中列明的意外事故首次造成被保险人电子数据丢失、损毁、修改、损坏、破坏或删除，被保险人为了恢复、修复或重新收集电子数据所发生的下列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及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并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对这种合理费用和支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由备份数据介质中重新自动输入数据或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2. 从被保险人原有程序或文件自动或人工重新输入数据和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3. 置换和重新输入系统和标准程序数据的费用。

**但为了对系统、数据进行升级或者重新设计、配置超过事故前的状态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不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

### （四）维权费用

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第三方未取得被保险人授权而公布使用或实施其数据资产，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或维护自身权益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调查取证和维权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为确定要求保护的数据资产是否被盗用、非法留存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以下简称“鉴定费用”）；
2. 为获取证据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咨询服务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司法鉴定费用、损失评估费用等（以下简称“调查费用”）。
3.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要求行政处罚、或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案件处理费用、执行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承担上述赔偿责任以第三方侵犯被保险人数据资产的行为已被相关国家机关认定构成侵权为前提。即根据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或法院最终生效的裁判文书，判定第三方构成侵犯被保险人数据资产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以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或一审法院的立案受理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需在向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了解或参与案件调查和诉讼的任何环节，被保险人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不配合保险人的，保险人对相关部门认定的结果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咨询评估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第六条第（二）项责任中列明的意外事故，为避免保险事故进一步扩大，或降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或由于公安部、工信部、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数据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各地网信办等具备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发布APT高级威胁、高级漏洞威胁、勒索病毒威胁、黑灰产威胁等相关威胁的网络风险提示，或其他与第六条第（二）项责任中列明的意外事故相关的风险提示，被保险人为防范潜在风险、降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可以指派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可以是一家或多家）作为咨询顾问或事故处理专家对被保险人进行有关数据资产风险管理的咨询与评估、指导被保险人建立健全数据资产保护制度体系、降低数据资产损失的咨询等服务，被保险人对被指定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应给予相应的配合。如保险合同未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但保险人需要这类服务时，可以指派经被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专业机构。这类指定所发生的费用（以下简称“指定专业机构及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六）检测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为了确认第六条第（二）项责任中列明的保险事故影响程度与范围，聘请了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所做的检测、鉴定服务，则针对下列服务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相应赔偿限额并扣除相应的免赔额（率）后承担赔偿责任：

1. 确认保险事故是否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
2. 确定保险事故的原因；
3. 避免或降低保险事故的建议。

被保险人应在联络第三方专业机构后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本条责任不予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的重大过失、犯罪行为或任何不诚实、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明知或故意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代理人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四）与被保险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被保险人实施的侵犯数据资产行为；

（五）被保险人作废或已被公众或社会了解的数据资产泄露或被保险人主张的数据资产经判决或鉴定机构鉴定确不属于其拥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

（六）被保险人的派遣员工从事客户业务过程中发生数据资产泄露；

（七）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行政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八）被保险人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九）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十）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的数据资产损失；

（十二）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机器设备的物理性故障、腐蚀及磨损；
2. 电气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3. 公共供应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中断等；
4. 通讯系统、电信系统、卫星系统、第三方互联网服务中断或故障；
5. 空调系统故障。

(十三) 因第三方潜入、物理性破除网络安防系统、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等所引起的事故；

(十四) 任何因自然灾害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

(十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个人信息泄露；

(十六) 任何与自然人的死亡、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有关的赔偿请求；

(十七)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未经对方授权，主动攻击、潜入他人网络所引起的对方防御、反攻击等行为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

(十八) 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2. 电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3. 核能、其他辐射能。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形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未经过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数据资产行政部门处理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就损失、费用或责任与第三方达成和解的；

(二) 被保险人或其服务器的外包商未取得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资质或许可；或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超出其业务经营范围；

(三) 被保险人未通过原申报的网络安全环境行业认证或认证结果降级；

(四) 被保险人未设置网络安防系统或网络安防系统主动失效；

(五) 被保险人非法收集、获取或使用个人信息或公司信息；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追溯期之前（本保险合同未约定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数据资产可能受损、受到他人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

(二) 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第三方未对被保险人实施数据资产侵权行为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

(三) 被保险人为制止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对被保险人实施的数据资产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四) 罚款、罚金或其他惩罚性赔偿及任何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人已获得赔偿的损失部分，包括司法机构成功执行部分；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被保险人为解决、修正其程序错误或缺陷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怠于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从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十) 除另有约定外，金融机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的账户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等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资质的法人。
- (十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进行的任何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的升级、重新设计或重新配置所支付的费用；
- (十二) 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十条** 除第七条至第九条除外责任外，对于下列情形发生的第六条第（一）项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在投保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接受聘请时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 (四) 数据资源存在权属争议；
- (五) 数据资源由于市场供需关系而造成价格波动；
- (六) 数据资源侵犯数据来源方的合法权益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七) 被保险人未按照第三方专业机构最终的入表方案（以下简称“入表方案”）实施入表；
- (八) 入表可行性评估和入表方案所用数据资产估值方法不一致；
- (九) 入表可行性评估的费用；
- (十) 诉讼、仲裁、调解费用。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不保障任何国际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所实施的网络安全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例如数据资产入表周期超过一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建立、健全公司或组织数据资产保护管理规定，做好保密措施、涉密人员管理、宣传培训、涉密区域管理、涉密信息管理、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第六条第（一）项保险责任时，被保险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严格遵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精准地实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调查、诉讼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或者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予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的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数据资产、数据产品交易、互联网及网络安全建设的各项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或其代表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人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如保险人指派第三方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应给予配合。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公安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书面文件；
- (四)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涉及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 相关费用票据；
- (七) 涉及第六条第（一）项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保单事故的，还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入表合同、入表可行性评估、入表方案；
  - (2) 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入表相关费用的财务凭证；
  - (3) 第三方专业机构入表服务的记录；
  - (4) 由被保险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外的其他方出具的出险证明及事故原因证明；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第六条第（一）项数据资产入表费用损失的保险事故后，保险标的损失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1）入表失败的情况下，损失金额为保险标的价值。

（2）入表结果低于预期的情况下，损失金额为保险标的价值乘以折扣比例。折扣比例等于入表结果低于预期值的差值除以入表预期值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三）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与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免赔剔除或扣除其他保险合同所能赔偿的金额。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要求可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数据资产入表】**：被保险人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将数据资源在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关列示。

上述政策法规有后续迭代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数据质量原因】**：数据资源的质量被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为不合格，且无法用数据治理提高至满足入表条件的水平。

**【技术原因】**：入表全流程中存在技术障碍。

**【数据安全原因】**：由于无法预见的数据安全原因造成数据资源被泄露或被滥用。

**【入表失败】**：入表方案显示数据资源不满足入表条件，或者在入表方案显示数据资源满足入表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无法将数据资源在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关列示。

**【入表结果低于预期】**：入表方案显示的可入表资产金额低于保险单载明的金额，或数据资产入表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小于保险单载明的金额。

**【入表完成】**：被保险人将数据资源在资产负债表进行相关列示。

**【保险标的价值】**：以被保险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入表合同上的服务费用金额为基础，但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金额。

**【数据】**：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操作的、传输或存储在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之外的电子形式的可读的信息（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等），包括软件和数字档案。

**【数据资产】**：是指企业或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非货币性资产。

**【网络安全事故】**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或被保险人的网络遭受拒绝服务攻击，使得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不能保证被保险人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

数据损坏指任何对数据的创建、修改、变更、替换或删除。如果对数据进行这些操作，则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运行时，可能会导致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损坏、功能异常或运行中断。

拒绝服务攻击指任何导致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丧失、中断或无效的恶意攻击，包括相关的软件被修改或破坏，被进入式的请求数据流攻击造成超载的计算机系统。

**【信息安全事件】**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或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被盗窃、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者。

**【计算机系统】**指由信息技术、通信系统、硬件、基础设施、软件或设备等组成，可用于实现创建、访问、处理、保护、监视、存储、检索、显示或传输数据。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其他信息终端、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第三者】**指除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高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专业机构】**指在某个领域具备行业认可资质的法人机构。

**【网络恶意行为】**指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或其他信息终端，故意危害或非法访问数据、计算机系统或网络为目的的任何不法行为。

**【网络恶意软件】**指任何敌对或入侵软件，包括为了渗透和破坏计算机操作、收集敏感信息或未经同意访问网络或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病毒、蠕虫、木马、rootkits类型的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键盘记录器、间谍软件、广告软件、拨号器、恶意浏览器插件（BHO）和流氓软件等。

**【电子数据】**指储存在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或软件中的资料（如文字、数字、声音及图片），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人员操作失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疏忽或失误导致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操作错误，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使用错误的软件、计算机系统设置错误或任何不恰当的一次性操作。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太阳耀斑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战争】**指的是任何国家的敌对冲突（无论是否宣战），以武器或暴力来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民族之间的争端，包括战争等侵略行为、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

**【恐怖活动】**任何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的个人或组织，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如意图影响任何政府、把民众或部分民众置于恐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恐吓。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基础设施】**指任何电话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供给装置、独立发电机、变频器、变压器以及用于维护计算机系统和数据操作的电子设备的功能的任何其他设施。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